

华泰液力

NEEQ : 836606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BENGBU HUATAI HYDRAULIC CONVERT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莹姝
职务	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电话	0552-2891881
传真	0552-4076095
电子邮箱	htylbjq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bbhtyl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蚌埠市黄山路 8318 号(南)1 号 233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9,326,957.19	41,156,125.98	-4.4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8,854,708.86	17,514,153.67	7.65%
营业收入	16,629,775.83	15,873,237.19	4.7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340,555.19	987,462.30	35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50,073.90	-400,002.3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32,671.99	-423,889.59	202.0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83%	-2.3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7	28.5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6	1.17	7.6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000,000	13.33%	0	2,000,000	13.3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3,000,000	86.67%	0	13,000,000	86.6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3,000,000	86.67%	0	13,000,000	86.6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15,000,000	-	0	1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刘登水	7,800,000	0	7,800,000	52.00%	7,800,000	
2	黄家荣	5,200,000	0	5,200,000	34.67%	5,200,000	
3	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,000,000	0	2,000,000	13.33%		2,000,000
合计		15,000,000	0	15,000,000	100.00%	13,000,000	2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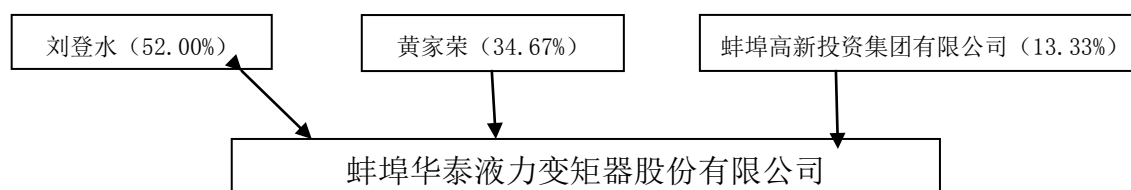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刘登水、黄家荣系夫妻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股东刘登水、黄家荣系夫妻关系。

刘登水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7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2.00%；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黄家荣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5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34.67%；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控股股东刘登水先生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。	根据该准则相关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中指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	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无相关调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